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现金分红指引》”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703,545,724.97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,464,492.17 元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927,472,086.5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41,419,052.50 元。公司根据《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定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未来实施 2016 年年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。

2、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此外，本次分配方案没有违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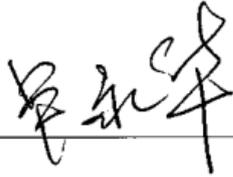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3 月 2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卢永华

签署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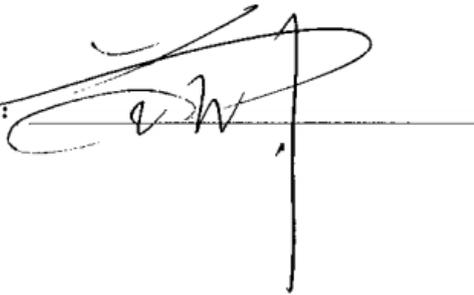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甘澍

签署：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志

签署：_____

